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較截至2020年同期相比，不少於35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查，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較截至2020年同期相比，不少於350%，其主要由於（i）增加對客戶銷售薄膜電晶體（「TFT」）和觸控屏顯示模組，尤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ii）由於銷售增加，透過規模經濟效益增加淨溢利率；及（iii）匯兌差額淨額由虧損轉為溢利 –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溢利淨額約為10,000,000港

元（2020年：匯兌虧損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草稿管理賬目，該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查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小心參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年度業績（將於2022年3月公佈）和其相關年報（隨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淑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